

喪禮流程說明

死，人生之終也。為人子者哀，乃人之常情，而遵喪禮，盡孝道，為我傳統美德。故儒家特重視喪葬，而制有喪禮。自佛教傳入之後，俗信地獄之說，遂有僧道點綴其中，成為一般之喪葬習俗。近來雖隨時代演變而漸趨簡化，但卻另又產生不正常新惡俗，互相效尤，令人歎息。子曰：「喪，與其易也寧戚」，禮記中亦云：「斂首足形，還葬而無槨，稱其財，斯之謂禮」。合禮與否，全在於心意表達是否誠敬，而不在乎競相鋪張，以奢華為榮。茲將古昔一般喪葬習俗概述於後，供識者改進參考：

徙 鋪：

當人彌留時，即移出廳堂，俗曰「搬鋪」。凡男女中年以上，有配偶子嗣者，死則謂之壽終。依古例，男徙正寢（左側），女徙內寢（右側）。因此訃文中男稱「壽終正寢」，女稱「壽終內寢」，使死者能在家中善美之處而安。俗以死在床上，魂將被吊床中，不能超度，故夭折者雖移廳堂，亦須移於床下。

拜腳尾飯：

待氣絕即舉哀。以一碗飯上插一雙箸，置鴨蛋一個，稱「腳尾飯」及油燈一盞，俗稱「腳尾燈，或稱「長明燈」，焚香哀哭，燒冥幣祭拜，稱「拜腳尾飯」。為死者食用、照冥路及路費。此儀，據傳古昔荒蕪多蟲獸，為防蟲蟻慕屍味而聚，乃撒飯於屍周，粒食與蟲蟻，並焚火驅獸毋害屍，而相沿演變為今之拜腳尾飯、焚燒紙之儀。

守 鋪：

鋪草席於屍側，或坐或臥，日夜守屍曰「守鋪」，俗傳：「屍最忌貓，貓跳過屍，即屍起行走，遇人緊抱不脫，若衝闖則倒」，故日夜守鋪，一盡孝心，二防不測。

報 喪：

喪即報知親戚，報喪不得入人家屋內。母喪，即帶白布報母外家，稱「報白」。女兒聞喪自外歸來，半途即悲聲哀哭，俗曰「哭路頭」。將至家前即匍匐而進，至門前跪地哀哭，俟孝眷自內哭應點香出廳，接香跪拜後，方得進內瞻仰遺容。親戚往弔，稱「探鋪」，子孫哀哭迎接。母喪，接舅、妗，曰「接外家」，即門前擺香案，孝眷匍匐哀哭跪接，外家即掀起桌帷，以示責備之意。舊時俟外家來弔，方可入殮，以示善終。

居 喪：

死者斷氣起遺族即服喪，曰「居喪」。去裝飾、皮鞋等，子女、兒媳、長孫改穿藍色素衣，其他卑族穿白色素衣。居喪中遺族不入廚房理中饋，曰「斷灶」。

豎魂帛：

屍蓋上白布，自首至足，屍跡不露。又以布帷遮住神明及祖先牌位，以免觸犯，俟入殮後始卸。另立以白厚紙，書上死者名諱及死亡年月日，作魂帛暫代位牌，曰「豎魂帛」，為道僧招魂之用。並請道僧（烏頭司公）於死者靈前誦經，為亡靈開冥路，謂「開魂路」。

喪 服：

央人縫製喪服，並備草鞋、草箍（麻布圈以稿繩，孝男戴）、孝杖（竹端包麻布，孝男、長孫用）等。喪服，依與死者關係親疏，制有區別：

- 麻布：子女、兒媳、長孫用之，為最重孝。
- 苧布：孫、甥、姪用心，為次重孝。
- 白布：與死者同輩或外親用之。
- 紅布：死者第四代孫用心，含有四代同堂為榮之意。

入 殮：

依日師擇之吉日良辰，將屍安放於棺內，俗稱「入木」。須經下列儀式：

1. 買 水：入木前，屍須先洗淨。洗屍之水，須用活水。故孝男穿孝服，捧新鉢至河邊，焚冥紙，盛河水回家，稱「買水」。以白布沾鉢水，拭淨死者。
2. 穿壽衣：拭淨後，為死者理髮、梳粧，換壽衣，俗稱「張穿」。依年齡之高低，壽衣穿有三重、五重、七重等之分。必須奇數，蓋喪事只可單，不可雙也。
3. 接 棺：棺木將至，孝眷即匍匐出門，哀哭跪接，曰「接棺」，先燒紙，嗣奉入廳中。
4. 辭 生：入殮之前，以飯、鴨蛋、豆腐、青菜等六碗或十二碗，供拜死者，稱「辭生」，以為告別死者。而道僧即以供食狀，吉語相告。
5. 入 殮：棺木內先鋪茶葉、草紙、木炭及殉葬物等，待吉辰至，孝男抬死者首足，土公仔（棺木杠夫）即助其安放棺內，頭以草紙固定，俗稱「入木」。此時切忌抬屍人影投於屍上，或眼淚滴下棺內。孝眷即環跪棺旁哀哭。
6. 回西方：搭棚設壇，懸掛佛像、地獄圖等，於入殮之後，即請道僧誦經做法事，藉佛力超度亡魂，免墮地獄而往西方佛國，曰「回西方」。

擱 棺：

安葬須擇黃道吉日，且須請地理師尋覓墳墓福地費時，致停柩日久，稱「擱棺」，俗稱「打桶」。如打桶過久，需僱工油漆棺木，以防屍味外洩。古時擱棺之風甚熾，今則少見。

出 殯：

以日師擇定良辰吉日出殯，俗曰「出山」。其儀式概述如下：

1. 擺 祭：將棺木移於屋外，俗稱「移柩」後，舉行「擺祭」。除喪家備牲醴等外，出嫁女兒須備豬頭供祭。孝眷、女婿等依序奠酒跪拜，嗣由親朋等弔祭。
2. 封 棺：祭罷即行封棺之儀，俗曰「封釘」。孝眷環跪棺旁，隨司公高唱吉語，以「有喔」呼應。男喪由死者親族，女喪請外家行封釘。先由棺蓋四端已打牢固之釘上，用斧頭作打釘狀，最後打棺中央一釘，稱「子孫釘」。釘畢送紅包與封釘人，孝男即用牙齒拔起子孫釘，供於魂帛。司公所唱吉語如下：
一點東方甲乙木，子孫代代居福祿。
二點南方丙丁火，子孫代代發家伙。
三點西方庚辛金，子孫代代發萬金。
四點北方壬癸水，子孫代代大富貴。
五點中央戊己土，子孫代代如彭祖。」
3. 旋 棺：封釘畢，個僧即引導孝眷繞棺三次，曰「旋棺」。俟棺木蓋上棺章，女眷即倚棺哀哭，俗稱「哭棺柴頭」。哭罷即發引安葬。
4. 出殯行列：
 - (01) 地理師乘轎引導。
 - (02) 路鼓。
 - (03) 獻紙錢（擲紙錢與路上野魂以免搗亂）。
 - (04) 孝女執草龍（俗稱火把，以稻草細束，長數尺，先端焚燒生煙）為照明引路（古昔用火把以防野獸，相沿而來）。
 - (05) 女婿、孫婿執銘旌（書死者銜名白長旗）。
 - (06) 洗路（弄鏡鉞）。

- (07) 吉大門燈（書家姓之大燈籠）。
- (08) 輓聯輓幛、花環、藝閣、化裝隊、樂隊等。
- (09) 大鼓亭。
- (10) 香亭。
- (11) 子孫亭。
- (12) 紙轎（塗紙轎，子孫扛）。
- (13) 司公（道僧）。
- (14) 靈柩，孝男扶棺而行。
- (15) 大孫轎（又稱魂轎）。
- (16) 執幢幡。
- (17) 孝眷，女眷則由一男人用白長布條曳引，執布條一路
- (18) 哀哭而行，以免分靜。
- (19) 最後為執拂（送葬）來賓。

送葬者，親戚幼輩頭綁白布，平輩左手綁白布，長輩白布綁腰，外家白布綁半肩之分。至小段行程，喪子等即跪地向送葬來賓，拜謝並請止步。外家則送至門口止步。

點 主：

舊俗點主在墓地舉行。俟靈柩安放墓前，即請官人或學者為點主官（通常道僧代行）行點主。將靈牌上神主之主字上面一點從缺，仿如王字。孝男背神主面向東，跪於地上。點主管執新筆，沾雄雞冠鮮血（今則改為沾朱墨），隨道僧高唱吉語，點「王」為「主」後，向東或墓後擲棄筆。再執新筆蘸墨點黑，即點主告成。孝眷即匍匐叩謝點主官，黑墨筆攜回。點主吉語如下：「我今握筆對天庭，二十四山作聖靈，孔子賜我文章筆，萬事由我能作成。點天天清，點地地靈，點人人長生，點主主有靈，點斤斤會拿，點腳腳會行。點上添來一點紅，代子孫成富翁。王字頭上加一點，子孫興旺萬年享。一筆舉起指東方，孝眷人等大吉昌。王字頭上加一點，世代榮

華萬萬年。一筆舉起指上天，孝門富貴子孫賢，點得房房生貴子，富貴榮華享無疆」。

安 葬：

良辰至，即收祀后土，將靈柩奉安入穴，俗稱「落葬」。

1. 放 栓：入穴前將棺木穿氣孔，曰「放栓」，使屍體與地氣相通。
2. 落 葬：落葬之先，地理師（堪輿家）捧羅庚（羅盤）禱告，高唱：「手捧羅庚八卦神，盤古初開天地人，九天玄女陰陽法，曾傳凡間楊救貧，南山石上鳳凰飛，正是楊公安葬時，年通月利無忌，此日當開生龍口，緊來引進大封君 太孺人。前面有山山拱秀，後面有屏鎮龍基，前有朱人丁量，後是玄武鎮明堂，左有青龍送財寶，右是白虎進田園，祿到山前人富貴，馬到山後財丁旺，吾奉太上老君，進！」，即靈柩入穴，放正方位安棺。有時地理師嫌喪家紅包薄，禱告吉語即從簡，僅唱：「良辰吉日天地開，面前吉日鳳凰來，前進葬，後得財，富貴即時來，進！」，寥寥幾句，敷衍了事。
3. 撒五穀：埋罷，地理師高唱：「進好好，乎（給）汝子孫長古老」。嗣即孝眷隨道僧引導，繞墓三次。繞罷，再由地理師一面高唱吉語，一面將備於斗內心五穀、硬幣、鐵釘撒於墓上人吉語如下：「一撒東方甲乙木，代代子孫受天福。二撒西方庚計金，代代子孫出公卿。三撒南方丙丁火，代代子孫發家伙。四撒北方壬癸水，代代子孫富貴隨。五撒中央戊己土，代代子孫壽彭祖。現在五穀撒落土，代代子孫出大官虎。五奉九天玄女勒！」。撒五穀後取墓土一塊放入斗灸嗣即道僧斗內五穀豐登，財丁興旺，家業騰達。分五穀吉語如下：「一要人丁千萬口。二要財寶儘豐盈。三要子孫當量盛。四要頭好聰穎。五要登科會趁早。六要牛

馬結成群。七要南北山府庫。八要壽命真永長。九要家財石崇富。十要富貴永無疆。五穀平分，百子千孫。

4. 返主：分罷五穀，神主放入斗內，與斗久留存少許五穀等，由長孫「魂轎」攜回，稱「返主」。安葬儀式畢返家後，喪家備餐請道卻、抬棺工人或其他工作人員。

舊時餐用豬肉都切成三角形，別於平時心切法，故俗稱「吃三角肉」則有參與喪式之意。而券則菜肴放置於監湖（簸箕），蹲於地上用餐，以表孝道。

喪儀完結，出嫁女兒及親戚歸家時，喪家須送發粿（含意居達）。桶箍（含意闔家團圓）、菜（台語與久音同，含意長壽（等物貼上紅紙，帶回家以討吉利。而喪家不得打招呼，如請其再來等（因喪事不可再）。

做功德：

它葬後搭棚設壇，長孫女執傘遮蓋桌上魂帛，面向壇坐於壇前，請司公（道僧）誦經做法事，俗稱「做司」。本以死者之名施功德，以贖生前罪孽，而藉佛力早往生西方極樂世界。惟所做法事，不祇「開魂路」、「做功德」等，且雜有走赦馬（司公數人，手執紙馬、紙人作追逐遊戲）、弄鏡（以鏡鉞作各種演技）、挑經（一司公挑經卷，作難分難捨狀過奈河橋，使孝券悲憫而擲錢施捨（、放燄口（口火吐火）等雜技表演。故古時有一諧聯曰：「孝子報親恩，無工無不可。儒生從道教，其然其豈然」，識者所不以為然也。

圍庫錢：

做司後，孝券圍繞燒冥紙及紙製庫官庫吏，曰「圍庫錢」。因恐被別家亡魂劫掠，故圍守庫錢也。俗信庫錢可付托死者，轉交與早先亡故之親屬，稱「寄庫」，故多燒而不與子媳參加圍燒，恐被亡故家屬冒收也。

安 靈：

返主拜懺後設靈桌，上置魂身（仿死者紙像）、魂帛，兩帝置桌頭嫺（紙製僕婢各一），魂帛前置香爐、靈燭、油燈等物件，桌旁放幢幡，稱「靈」或「安靈」。富者僱「糊紙匠」設富麗孝堂，俗稱「結靈壇」。靈位於除靈時撤除，靈桌往昔多棄於效外。

1. 孝飯：自靈時起，每日早晚於前供飯（飯上插箸一雙，菜湯一碗）及洗臉盆、毛巾，稱「拜孝飯」，祭拜燒冥紙。拜孝飯時女眷須於靈前哀哭，曰「叫起叫暈」一直至除靈止。
2. 做七：死後每隔七日，做七一次，稱「做七」。做七應備牲醴菜肴奠祭。倘遇農曆初七、十七、二十七，稱「撞七」，提前一日半夜做七。死後第七日稱第七日稱「頭七」，俗以死者此日始知己死，亡靈將歸宅哀哭，故於午夜後即哀哭致祭至中午，前延請道僧誦經，開魂路，舉行法懺。二、四、六七為小七，奠祭從簡。三七為「查某子（女兒）七」應早出嫁女兒奠祭，仍請道僧誦經做功德，儀式隆重。五七為「查某孫仔（姪女）七」或稱「親房七」由族親致祭。七七為尾七，仍請道僧法懺奠祭。

做七除上壽者照七七四十九日為尾七外，未上壽者即俗所謂「死人快過日」，一般多自二七起短為六日，因此實則做尾七為第四十三日。

除 靈：

俗於死後一百日前後，擇吉日舉行奠祭，稱「做百日」。飯肴須稍為豐盛，並請道房屋與「魂身」一併焚人供死者居住。古俗力有除靈次日，孝婦除孝服，理髮沐浴換素衣，至寺廟行香後，始可回娘家省親，曰「行圓」，孝男亦於除靈後始可理髮。俗信百日久為不淨之身，大吉祥頗受禁忌。除靈後即早「精孝」換為「幼孝」，稱「換孝」。

做對年：

死後一週年祭，俗稱「做對年」。死者始合祀於祖先牌位，稱「合爐」，並即「脫孝」。在帶孝期內，喪家年節不作糶粽之類，由親戚餽贈。